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的服务机构。具备教育或医疗资质及承担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二) 常年在训智力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三)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社工等）、保育员、工勤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一)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二) 康复专业人员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三) 保育员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保教知识培训

或省级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四) 其他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五) 教师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要求不低于 1:6 配备。
保育员不低于 1:10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智力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智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

(一) 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集体训练室、个别训练室、功能训练室、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m²，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
2. 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 m²。
3.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30 m²。
4.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二) 服务场所设施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推荐设备》配备相关设备。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相关玩教具等。

2. 个别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个别化训练需要的桌椅、玩教具柜及玩教具等。

3. 功能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特点的康复训练器具及评估的相应设备。

四、业务职能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智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能够开展智力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二）服务要求

1、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5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

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3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

2、能提供社区、家庭康复指导或相关支持性服务时间每年不少于10个月，每月至少服务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五、档案管理

（一）按照要求建立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教师授课、教案等康复服务相关资料。

（二）符合智力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有家长服务的相关记录。